**二十九团东区垃圾清理运输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2S29T[2022]64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416782&encrypt=82ce14ff53ccd3917e74863f508d98f4"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purchasePlans/_blank)**

**采购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https://middle.zcygov.cn/web-user/%22%20%5Cl%20%22/institution/detail?tenantCode=660201&institutionId=10005811595&category=01" \t "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apply/detail/_blank)**

**采购代理机构：** **铁门关市军缘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二○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56000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5600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_Toc256000014)2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_Toc256000015)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_Toc256000016)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_Toc25600001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委托 铁门关市军缘招标有限公司 对 二十九团东区垃圾清理运输管理服务项目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二十九团东区垃圾清理运输管理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名称 | 品目名称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 二十九团东区垃圾清理运输管理服务项目 | 服务类 | 1项 | 根据项目要求完成二十九团东区垃圾清理运输管理服务。 | 650000 | 650000 |
| 预算合计(元)/最高限价合计(元) | 650000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②、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④、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以及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⑤、《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具备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范围内须具有与所采购服务相关的经营范围，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完成本项目。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截图或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特殊要求）

5、服务期：一年。

6、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2年07月16日00点00分至2022年07月23日00点00分。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

方式：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7、供应商报名开始时间：2022年 07 月 16 日00点00分；

 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3日00点00分（不少于5个工作日）；

8、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6日10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登录兵团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自行上传 。

开标时间：2022年 07 月26日 10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9、投标保证金：13000元。

其他：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兵团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兵团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兼容版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兵团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兵团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1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 第二师二十九团

联系人： 王聪慧

联系电话：1362996671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铁门关市军缘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第二师铁门关市

联系人：朱长营

电 话：199994678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二十九团东区垃圾清理运输管理服务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地 址： 第二师二十九团 联系人： 王聪慧 联系电话：13629966718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铁门关市军缘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第二师铁门关市 联系人：朱长营电 话：19999467816 |
| 4 | 监管部门 | 名 称：第二师二十九团财政局 地 址：第二师二十九团 电 话：18409495154 联系人：李晶晶  |
| 5 | 项目预算 | 金额（小写）：650000.00元 金额（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
| 7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2）具备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范围内须具有与所采购服务相关的经营范围，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完成本项目。（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截图或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特殊要求） |
| 8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9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07月2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
| 11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关于质量要求的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2 | 付款方式 | 分期付款：按季度支付，一个季度支付一次，一次支付合同金额的25%。 |
| 13 | 服务期 | 一年。 |
| 1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所有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7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2人。小组确定方式：平台自动抽取☑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其他方式：  |
| 18 |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 | 供应商登陆新疆兵团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获取方式：（1）线上免费获取（登录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  |
| 1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20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企业公章、法人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21 | 递交投标文件的份数 | 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文件一式三份（胶装）。(公示期满寄至铁门关市军缘招标有限公司) |
| 22 |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07月 26 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开标时间：2022年07月 2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
| 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24 | 知识产权 | 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 26 |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交纳。交纳时间：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取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中标公示期结束，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
| 2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13000元（壹万叁仟元整）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缴纳方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账户名称：铁门关市军缘招标有限公司账 号：3010000109000007123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支行行号：102888000992电 话：199994678161. 非入账方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需携带磋商保证金缴纳资料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在截止时间前工作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据为准；

 2.入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以供应商银行汇款凭证为准； 3.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 （1）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帐号,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 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3）供应商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供应商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4）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保函应在有效期。 ☆注: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形式递交的需联系代理公司换取收据。联系人：朱长营；联系电话： 19999467816。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票据转存时间、到账时间、收据开具时间，否决后果自负。保函应由金 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如采用保函递交，保函原件需在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由采购代理公 司联系人签收，未递交原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收据开 具时间，否决后果自负。 |
| 28 | 中小微型等企业有关政策 |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②、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④、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以及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⑤、《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
| 29 | 其他说明 | 1.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请各投标单位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CA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参考公告内第9条“其他”内容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在2022年07月26日10：30前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3.本次采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采购、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
| 30 | 信息公告媒体 | 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gw.xjbt.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备注：磋商文件领取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公布媒体时间不得少于10日。 |
| 31 | 备注 | （1）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以及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注：投标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审查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说明**

**1.1适用范围**

1.1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成交供应商”是指: 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登录政采云公共资源交易网，在主体信息库具体模块中对应项目中进行网上提问（具体操作参见《政采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政采云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会员专区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会员专区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政采云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更正公告。

2.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网站名称上会员专区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政采云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响应文件编制**

3.3.1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磋商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备选方案

3.5.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联合体投标

3.6.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缴纳）

3.8.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8.8电子保函的应急措施

 开标时电子保函系统，若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电子保函无法正常使用，应采取应急措施。

（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具体措施：

（1）出现上述情况，应通过平台系统维护方以及金融保函机构核实原因。若投标人提交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且经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同意后，可以继续进行开标。

（2）若投标人无法出具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则招标人可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政采云业务平台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政采云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WordForm/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22%20%5Cl%20%22_%E8%AF%84%E6%A0%87%E5%A7%94%E5%91%98%E4%BC%9A)。

5.2磋商方法

5.2.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3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资格性检查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违法违规行为

5.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磋商

5.6.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5.5.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6.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7对于在规定时限内无法完成二轮报价的情形，以首轮报价为准参与计算。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6.10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PPP项目：（1）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名依次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供应商进行重复谈判。

（2）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公示或公告

5.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PP项目：5.7.1采购人应在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应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5.7.2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5.7.3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PPP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7.1质疑

7.1.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投诉

7.2.1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内；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二十九团东区垃圾清理运输管理服务项目

2.招标内容：根据项目要求完成二十九团东区垃圾清理运输管理服务。

3.服务地点：二十九团东区

4.服务期：一年。

5.服务要求：（1）二十九团东区垃圾清理运输管理服务项目，每月进行八次垃圾清理运输，并转运至库尔勒东山垃圾场，统一处理。

（2）供应商需具有机动车驾驶证（B2）司机2人。

（3）供应商须配备垃圾清运专用车辆2辆。

（4）清运单位的承包价中已包含承包区域垃圾清运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此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清运单位承担。

（5）乙方工作人员在其工作时间内，严格按照甲方规定进行垃圾清运服务，绝不单方面停止清运工作，若因乙方擅自单方停止清运工作，经甲方书面催促过一次仍拒不改正，甲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另行聘请其他公司进行清运工作，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承担。

（6）成交供应商须按规定时间集中清运所有垃圾箱（船）的垃圾，清运时间须避开人流高峰期，垃圾清运须保证垃圾箱（船）周围干净、整洁；同时，严禁焚烧垃圾，并做好垃圾箱（船）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7）清运单位保证对采购人在承包范围内的安全责任落实，服务质量、人员、设备以及操作规范、遵章守纪等方面全部落到实处，完全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检查，并提供采购人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数据。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营业执照 |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网页失信打印件 | 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  |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人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近年缴税及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服务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投标报价 |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  |
| 服务期(完成期限) | 满足文件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文件要求。 |  |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  | 投标报价（15分） |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 报价的最低 值，投标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 价/投标报 价）×最大分值。有效投 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15分 |
| 商务标评审  | 类似业绩（12分） | 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相关业绩合同，得4分，最高12分。 | 20分 |
| 企业综合能力（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概况、履行合同的能力、机构信誉、能力优秀的，得8分；企业概况、履行合同的能力、机构信誉、能力良好的，得5分；企业概况、履行合同的能力、机构信誉、能力一般的，得2分. |
| 技术标评审 | 对本项目的理解（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背景及条件的理解，理解全面深入、细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基本理解，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不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65分 |
| 项目实施方案（20分） | 项目工作组织安排工作方法、重点难点分析、建议的合适性、清晰性评分，项目内容及重点方案等优于其他投标方的得20分；方案可行的得10分；方案不全面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
| 对本项目思路、工作方法的选择（10分） | 针对本项目思路和工作方法手段选择科学合理、实施方案编写规范、内容齐全、安全严密、结构完整、条理清晰、功能实用、经济适度，得10分；内容一般、结构完整、条理清晰，得5分；内容不齐全、结构不完整、条理不清晰、功能不实用，得0分。 |
| 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完善、有针对性（8分） | 进度保证措施很完善、有针对性的得8分；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完善、较有针对性：得4分；进度保证措施不完善、无针对性的不得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8分）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得8分；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得4分；无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9分） | 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建议和服务承诺，建议合理可行，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得9分；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建议和服务承诺，建议合理可行，服务承诺具体，得6分。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建议和服务承诺，建议合理模糊不清，服务承诺不具体，得3分。 |
|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中标后，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文件

(2)合同条款

(3)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5)中标/成交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5．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6．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执行。

采购人（盖章）： 供　　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条款**

**1．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采购人”，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供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1.7“天”，系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

2.1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专利权**

3.1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1）发票

（2）质量证书

（3）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4）检验报告

6.3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伴随服务**

7.1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备品备件**

8.1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9.1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24小时内到达。

**10．检验**

10.1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索赔**

11.1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在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供方履约延误**

12.1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3．不可抗力**

13.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90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5.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转让**

17.1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

18.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合同生效**

19.1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合同修改**

21.1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投标保证金

四、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七、竞争性磋商函

八、开标一览表

九、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十、投标服务清单

十一、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十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十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十五、商务评议对照表

十六、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十七、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十八、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十九、技术评议对照表

二十、其他材料

**一、封面**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

（二）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三）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1.供应商在疆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

2.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endnote-0)

二、商务文件组成

（一）竞争性磋商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二份。其中：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一份。

1．磋商报价表；

2．磋商报价明细表；

3．所投服务清单；

4．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资格证明文件；

6．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包号） 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个日历日。

5．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16（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8.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报 价 | 小写： 大写：  |
| 报价单位 |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电子(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明细名称 |  |
| 1 | 服务1 |  |
| 2 | 服务1 |  |
| 3 | 服务1 |  |
| … | … |  |
|  | 其他 |  |
| 总 计：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投标服务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五）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六）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公司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生产基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员工人数 |
|  |  |  |  |
|  |  |  |  |
|  |  |  |  |

（2）供应商销售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  |  |  |  |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子签名）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八）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内容 |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符合性检查”关于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九）商务评议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评分标准 | 响应文件对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商务评议评分标准内容所列条目，逐条注明证明文件的具体页码，若有其他情况则在备注中说明。

（十）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住 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 名： 性别：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技术文件组成

（一）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货物/服务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二）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中条款内容 |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符合性检查”关于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三）技术评议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评分标准 | 响应文件对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技术评议评分标准内容所列条目，逐条注明证明文件的具体页码，若有其他情况则在备注中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endnote-ref-0)